

关于召开东山县建立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及 燃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听证会 公告(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近期将组织召开东山县建立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及燃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

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文昌路28号新天地国际大酒店二楼天梦A厅

二、听证方案要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17〕242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优化天然气价格机制等有关问题通知》（闽价商〔2018〕220号）等文件规定，本次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听证方案要点有：

1. 建立东山县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
2. 制定东山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3. 同步建立东山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一）调整东山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

1.本次方案一方案二终端平均配气价格的准许收益率分别按4%和5%核算,核定的管道燃气终端平均配气价格分别为1.290元/M³和1.452元/M³

根据《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和调整天然气价格应遵循‘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同时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并兼顾消费者承受能力。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本次我县配气价格调整方案一和方案二确定的准许收益率分别按4%和5%核定，东山县管道燃气的终端平均配气价格分别为1.290元/M³和1.452元/M³。

2.管道燃气平均采购价格为3.439元/M³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立健全我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工作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3〕503号）“终端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价格低的气源优先保障居民用气。”和《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规定，东山安然提供的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燃气购气情况，核定平均购气价为3.439元/M³，其中：居民生活3.174元/M³、非居民3.492元/M³。

3.管道燃气终端平均销售价格

根据国家和省“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通过配气价格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的规定，本次我县配气价格调整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准许收益率分别按4%和5%，计算得出东山县管道燃气终端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4.729元/M³和4.891元/M³。

拟定以下 2 个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听证方案：

方案一：配气价格调整的准许收益率按 4%核定

东山县管道燃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M ³)				
用气类型	现行价格	拟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居民用气	4.263	居民生活燃气，三级燃气比例分别为 1:1.2:1.5	一级：240M ³ 以内(含)	3.984
			二级：240-420M ³ (含)	4.781
			三级：420M ³ 以上	5.976
非居民用气	5.976	4.881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拟定为 0.81 元/M³，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第一阶梯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4.263 元/M³下调至 3.984 元/M³，下调 0.279 元/M³，幅度 6.54%；非居民用管道燃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车用气除外）由现行的 5.976 元/M³调整为 4.881 元/M³，下调 1.095 元/M³，幅度 18.32%。燃气公司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的前提下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方案二：配气价格调整的准许收益率按 5%核定

东山县管道燃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M ³)				
用气类型	现行价格	拟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居民用气	4.263	居民生活燃气，三级燃气比例分别为 1:1.2:1.5	一级：240M ³ 以内(含)	3.984
			二级：240-420M ³ (含)	4.781
			三级：420M ³ 以上	5.976
非居民用气	5.976	5.077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拟定为 0.81 元/M³，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第一阶梯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4.263 元/M³下调至 3.984 元/M³，下调 0.279 元/M³，幅度 6.54%；非居民用管道燃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车用气除外）由现行的 5.976 元/M³调整为

5.077 元/M³，下调 0.899 元/M³，幅度 15.04%。燃气公司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的前提下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二）同步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和福建省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后在我县同步实行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阶梯价格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 阶梯价格制定包含各阶梯气价及各阶梯用气基数；
2. 阶梯气价分为三级，第一、第二、第三级的各阶梯气价比为 1: 1.2: 1.5。第一、第二、第三阶梯气价分别按 3.984 元/M³、4.781 元/M³、5.976 元/M³执行。

3. 阶梯用气基数以每户一年的用气量为一个计价周期，周期之间的基数不结转。即第一阶梯为 240M³（含）以下，第二阶梯为 240（不含）- 420M³（含），第三阶梯为 420M³（不含）以上。

根据东山安然 2024 年居民年用气量的统计数据，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梯用户数量占全部居民用户数的比例分别为 95.18%、3.94%和 0.88%。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属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的供气价格按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的 90%执行。

5.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用气第一、第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 4.383 元/M³执行。

（三）建立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

1.根据国家深化天然气“管住中间、放开两头”价格机制改革要求，拟在我县建立健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发生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作相应同向调整。

2.居民用气：以半年或一年作为联动调整周期。当购气价格在6个月的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20%，则相应提高或降低居民用气价格。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20%，其购气成本在累计12个月的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也相应提高或降低居民用气价格。

3.非居民用气：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购气价格在3个月的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20%，则相应提高或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20%，其购气成本在累计12个月的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也相应提高或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具体销售价格方面，供气企业可在不超出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由供、用气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调整后的价格将作为下一次调整的基期价格，后续调整则以当期价格作为基期价格，依此类推。

三、参会人员

(一) 听证人、听证方案提出人、成本监审人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人5名，听证人名单为：

林建新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林群雄 县发展和改革局干部

陈津津 县发展和改革局干部

成本监审人：

周绮睿 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负责人

听证方案提出人：

曾雪琼 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和收费管理股股长、四级主任科员

(二) 听证会参加人 (19 人)

包括由我局委托东山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开征集产生消费者参加人 9 名；我局邀请的人大、政协及相关部门参加人 6 名，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参加人 2 名，专家学者参加人 1 名，经营者参加人 1 名。名单如下：

1. 消费者参加人 (9 名)

邱毓玲 消费者

许海生 消费者

卢聪娜 消费者

谢楚玲 消费者

施兆斌 消费者

柳惠添 消费者

郑秀丽 消费者

沈志娟 消费者

林艺华 消费者

2. 经营者参加人 (1 名)

戴亚庚 漳州安然燃气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总经理

3. 利益相关方参加人 (2 名)

朱天来 东山县喜达威大酒店有限公司

谢湘宾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4. 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参加人 (6 名)

谢菁儿 县人大
沈细明 县政协
盛泽晖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谢茹晶 县民政局
刘 栋 县消防救援局
蔡艺伟 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专家学者（1名）

陈必敢 省发改委原一级调研员

（三）记者（1人）

汤志超 东山县融媒体中心

四、委托福建省价格协会参与本次听证会的组织工作

本次听证会由我局委托福建省价格协会承办。福建省价格协会是在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0楼。

特此公告。

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7日



